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30	晶晟股份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监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58号审计报告，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总结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2023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需要大量资金扩大经营，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九）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晶石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协议约定晶石集团无偿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1543781 号”的第 7 类、“第 11569718 号”第 9 类、“第 11569717 号”第 12 类、“第 11543797 号”第 35 类、“第 11543763 号”第 42 类的注册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度预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额，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 2023 年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度高、风险低、流动性好、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霞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9号公司会议室

邮 编：214028

电 话：0510-852295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